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第五十八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執行董事：
 - (i) 重選杜華博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思民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內山建二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山內智樹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
9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顯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先生及施雅高先生。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倘若預料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info.sanmiguel.com.hk)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 11 時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5. 鑑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之發展情況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大會將不派發實體的公司紀念品/禮物，亦將不會提供茶點。為了在股東周年大會場地保持社交距離，座位將受限制，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鑑於座位的這種限制，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 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跟據其於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之投票意向進行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進一步發表公告。
6. 請參照本通告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錄：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杜華博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出任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之主席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之主席和董事。他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生力啤酒廠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副總裁兼出口發展經理。他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 San Miguel Beer (Thailand) Limited 之董事和生力市務（泰國）有限公司之商務總監。他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生力總公司啤酒業務部助理副總裁。杜先生畢業於 Zamboanga A.E.Colleges，取得商學會計理學士學位。他亦於一九九一年參加菲律賓賓亞洲管理學院國際工商管理系之管理發展課程。杜先生為認可會計師，並為菲律賓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主席及董事外，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每月收取酬金港幣 125,600 元（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通過，可收取年度花紅及其他津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杜先生之薪酬為港幣 2,744,918 元。本公司與杜先生並無訂立固定任期，惟彼必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杜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杜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黃思民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之董事及總裁；以及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 (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啤酒部之營運總裁。他亦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及 San Miguel Malaysia Pte. Ltd. 之董事；以及 Iconic Beverages, Inc.、Brewery Properties Inc. 和 Brewery Landholdings, Inc. 之主席及總裁。黃先生畢業於 Mapu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並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完成了 De La Sall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的學歷要求。他亦曾參加了名古屋國際訓練中心日本國際協力機構資助的金屬結構工程和數控機床課程。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黃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的聯繫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3,039*	0.000908%

* 個人權益

於生力總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42,397*	0.001102%

* 個人權益

於 San Miguel Food & Beverage,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10**	0.000000%

** 公司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3%

** 公司權益

黃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黃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3. **內山健二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內山先生是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之董事及行政副總裁；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生力控股（泰國）有限公司、生力啤酒（泰國）有限公司、Iconic Beverages, Inc., Brewery Properties Inc. 及 Brewery Landholdings, Inc. 之董事。他曾任麒麟麥酒株式會社（「麒麟」）企業策劃部門之行政主任及總經理。他亦曾任Diageo Kirin Company, Limited、Heineken Kirin Company, Limited、Eishogen Company, Limited、Kirin Distillery Company, Limited 及 The Brooklyn Brewery Corporation 之董事；以及 The Brooklyn Brewery Japan Company, Limited 之總裁及行政總裁。內山先生亦曾於麒麟集團擔任以下職務：Kirin Beer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銷售部門之助理總經理，主責非現飲場所之銷售；Kirin Beer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銷售部門之銷售推廣主管。內山先生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並取得社會心理學學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內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內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內山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內山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山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內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內山先生於本公司的聯繫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3%

** 公司權益

內山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內山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內山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4. **山內智樹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山內先生為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上市)之董事及執行財務顧問。他亦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及生力啤酒(泰國)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任麒麟株式會社會計部門之高級經理及麒麟麥酒株式會社計劃部門之高級經理；麒麟株式會社管理計劃部門之高級經理；麒麟控股株式會社集團財務部門會計單位之高級經理；以及Kirin Group Office Company, Limited財務及會計部門之高級經理。山內先生畢業於慶應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他亦於哈佛商學院完成管理發展課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山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山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山內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山內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山內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山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山內先生於本公司的聯繫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3%

** 公司權益

山內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山內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山內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